

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3年7月10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应瑛女士主持，会议通知于2023年7月5日以书面、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

监事会意见：公司本次将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部分项目的实施主体由公司变更为全资子公司，系公司实际生产经营需要，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建设、效益产生影响，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规定不属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我们同意《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杭萧钢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1）。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7月11日